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6337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非訟代理人　胡愷

債　務　人　豪品服裝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林亭玲

人　　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捌萬壹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一百八十日（含）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一百八十日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林良聲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 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良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查詢戶政資料所示，債務人林良聲已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死亡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該部分自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如債權人不

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如債務人林亭玲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